（上接B063版）

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肆佰壹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2002年8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石油石化设备、采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调试;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自有房屋租赁;代办保税货物仓储;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44,064,045.60	4,027,501,893.99
负债总额	1,800,816,698.93	1,530,427,178.96
流动负债总额	1,709,703,930.25	1,441,599,946.48
所有者权益	2,443,247,346.67	2,497,074,715.0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579,330,318.63	588,513,434.37
净利润	131,616,119.34	52,330,101.01

（二）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53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注册资本: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2009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海洋工程;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石油石化设备、采矿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新能源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调试;机械设备修理;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港口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装卸搬倒服务;代办仓储服务;场地租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438,725,146.35	3,501,152,374.73
负债总额	1,041,384,768.39	1,086,901,283.55
流动负债总额	950,280,072.32	985,027,363.50
所有者权益	2,397,340,377.96	2,414,251,091.1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773,708,165.81	415,450,542.30
净利润	26,652,015.76	16,138,547.32

（三）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法定代表人:吴章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2018年8月27日至2068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7,345,266.03	96,988,301.22
负债总额	160,273.67	75,457.28
流动负债总额	160,273.67	75,457.28
所有者权益	97,184,992.36	96,912,843.9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58,470.33	-272,148.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额度以及因授信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限额,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因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帮助公司及子公司在必要的时候快速高效地获得融资,故公司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额度,此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8,491.1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61%,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1-01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的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主要业务来自国际市场,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的外币订单收款及外币资金得到保值。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或者在合约期限内合作机构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防范和降低汇率风险制定了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可以保证公司在出口业务占比较大时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计划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5.66万元（如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14,627.3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71,294.4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1,294.40万元。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8,612.6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268.61万元。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88.19万元,累计理财收益1,561.66万元。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35.25万元,用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14.60万元。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4,175.66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4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05474002534）,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610188000058293）,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40101170019243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5,003.8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735.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于2018年6月办理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0547400253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610188000058293）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与2020年12月办理完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401011700192435）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兴业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